

附件 4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州市第一中学的数学学科竞赛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数学学科竞赛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学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27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1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按各自参加投标的对应标包分别编制、分别成册、分别提交。

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

浙江汇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人经由 杭州学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杨 合法授权参加 数学学科竞赛服务项目（编号：zjhy2025-tz14）政府采购活动，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（负责人）联系确认，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☒ 不存在利害关系 ☐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：
- A. 投资关系 B. 行政隶属关系 C. 业务指导关系
- D.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/_____。
- 二、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，本单位 ☒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☐ 与 _____（供应商名称）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：
- A.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
- B.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
- C.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
- D.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
- E.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
- F.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
- G.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
- H.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、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、管理关系、重要业务（占主营业务收入 50%以上）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（如融资）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
- I.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。
- 三、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。
- 四、我发现 /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/ 项利害关系。
- 五、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、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，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。如已中标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；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7 月 2 日